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35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02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，积极推进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。现根据相关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将在上述回复报告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8日

泰美达®纤维阻燃专家